

# 郑州市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济信用〔2021〕6号

## 关于报送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和失信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郑州市防汛救灾期间社会信用有关政策的通知》（郑信用〔2021〕23号）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联合奖惩相关规定，请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报送“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第二批）和失信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红榜名单”和“失信名单”企业认定标准

（一）防汛救灾期间，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汛救灾任务、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防汛救灾物资供应、捐款捐物支援防汛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由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列入“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



单”。

(二) 防疫期间，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疫防控救治任务、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捐款捐物支援防疫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企业，由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列入“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

(三) 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期间，不服从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有哄抬民生商品价格和防疫用品、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企业或组织，经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列入“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失信名单”。

## 二、工作要求

请各报送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的PDF版和电子版于2021年9月2日下班前发送至区信用办邮箱(hjqxyb@163.com)，红榜名单第一批已报送的企业不再重复报送。

联系人：吕柯 63639532

- 附件：1. 郑州市防汛救灾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  
2. 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  
3. 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失信名单













